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7 日修訂)

## 1. 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時成員包括：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汪穗中博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成員

## 2. 目標及職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目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2.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4 檢討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5 檢討各委員會的成員狀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6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8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2.9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2.10 檢討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2.11 每年檢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改動。

### 3. 責任轉授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企業管治責任轉授予個別或多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成員。

### 4. 會議

- 4.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需要而召開會議，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每年一次；並向董事會每年呈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 4.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31 條至第 140 條有關規管董事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規管。在董事會另行決定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形式進行。
- 4.3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將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並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送交委員會成員傳閱；以及確保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及於董事會其他成員要求下提供予他們。